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曾棋潭

相 對 人 宜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4月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40,000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為：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240,000元，將分12期給付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4月起至115年3月止，第1期至第11期，每期15,000元，第12期為75,000元，每月25日匯入薪轉帳戶中，上述金額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數到期；(二)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之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240,000元，如未於115年3月25日給付完畢，將再賠償100,000元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，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，並經

01 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彰化
02 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
03 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就上開聲請意
04 旨所稱調解內容(一)部分，相對人迄未履行，且無勞資爭議處
05 理法第60條所定不適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聲請人
06 以相對人未依此部分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
07 行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上開聲請意旨所
08 稱調解內容(二)部分，尚未到期，難認相對人有遲延給付或未
09 依約給付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
10 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2 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9 書 記 官 楊 美 芳